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卫星通信保障系统）¹，生产厂为（华云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该产品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2.（音视频管理软件），生产厂为（北京仁光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2-1号，2-2号）2-1幢7层C栋7-1、7-3）。该产品生产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华云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6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